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文化和旅游局的2026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“三馆”融合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秀洲“三馆”融合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泰尔花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杭州泰尔花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注：杭州泰尔花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

杭州泰尔花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17人